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